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陳慧茹
電話：1999轉6371(外縣市02-2725-6371)
電子信箱：ellenr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23703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102年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師關鍵能力研習計畫及本市國小綜合領域研習未通過可補件名單各1份(37034500A00_attch1.doc、37034500A00_attch2.xls)

主旨：有關本市「102年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師關鍵能力研習計畫」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修訂後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本局102年5月3日北市教國字第10236030300號函及102年5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0236617400號函(計達)續辦。

二、依修訂後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自100學年度起，應由合格教師擔任，合格教師係指應參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基礎研習36小時以上者。為充實教師關鍵能力以確保綜合活動領域之教學品質，本局配合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在職進修實施計畫，訂定「本市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師關鍵能力研習計畫」。

三、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市國民小學102學年度任教高年級綜合領域課程及中、低年級101學年度尚未取得綜合領域36小時



證書之教師一律參加(含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二)實施方式：

1、線上課程研習：請各校教務處應掌握校內教師完成21小時線上課程情形，以利後續薦派參與暑期實體課程研習，研習網址如下（二擇一）：

(1)教育部數位學習平台 (<https://ups.moe.edu.tw/>)

(2)臺北e大平臺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co_selectCourse.php?type=3)

2、實體課程研習：訂於102年7月3日至17日期間辦理18場次，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本次15小時實體課程研習委由九大群組各辦理2場，共18場(各承辦學校及日期如實施計畫附件2)。

(2)各校教務處請於研習開始一週前，檢覈本年度指定參與本研習課程之教師是否已取得21小時線上研習課程時數，並薦派已完成21小時線上研習課程教師統一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報名。

(3)已完成報名之教師應依本研習規劃之場次，全程參與研習，並於報到時繳交21小時線上研習課程時數證明。

(4)承辦學校於研習完成後，將全程參與研習（含21小時線上研習及15小時實體研習）教師之名冊提報承辦學校永安國小，據以申請核發研習證書。

(5)各校102學年度任教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完訓比例未達100%者，本局將予以檢討。



3、領取證書標準：全程參與線上(21小時)與實體(15小時)研習課程，且繳交研習作業及研習心得，經檢核通過者，核發36小時研習證書。

四、另再次提醒本局前業以102年5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0236617400號函送本市國小綜合活動領域研習缺交2項以下作業可補件名單，空白作業單業公告於本局網站/國小教育科/資料下載區，請教師自行下載並完成作業後，於102年6月20日前繳交至國語實小(聯絡箱043)吳佩如老師彙處，逾時不候，於期限內補件完成者，方通過實體研習，本局將補核發證書；若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請重新參加研習。

五、檢送「本市102年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師關鍵能力研習計畫」及「本市國小綜合領域研習未通過可補件名單」各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章



裝

訂



線